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2015〕3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等规定,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共发行5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现将本行2025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愿景及目标

本行持续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绿色金融发展纲要以及四川省绿色转型政策要求,聚焦绿色产业体系建设,系统推进绿色金融业务拓展、产品创新和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升,全面强化绿色金融对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在已有绿色信贷实践基础上,深化与地方发改、科技、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绿色项目识别与认定效率,推动绿色信贷资源精准投放。在产品体系构建方面,本行将继续拓展绿色信贷服务边界,覆盖节能环保、绿色制造、新能源、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围绕科技型企业、绿色园区及新材料企业等重点客户群体,推进标准化、批量化绿

色信贷产品的优化升级。同时，基于现有财政金融奖补机制与绿色项目备案制度，强化绿色金融激励导向，完善贴息、信用担保与绿色项目联动支持路径，推动本行绿色金融产品从“有”到“优”转变。

科技支撑能力是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本行将持续迭代绿色金融科技系统建设，推动绿色信贷流程化、线上化、智能化管理，逐步实现绿色项目认定、环境绩效追踪、碳排放测算与授信审批等核心环节的系统联通。在数据治理方面，将加强与外部碳排放、绿色评级平台的数据对接，完善绿色资产台账，建设绿色信贷全生命周期监测机制，提高绿色资产透明度和管理效率。

另外，本行将加快绿色金融服务渠道的融合化发展，通过移动终端、自助设备、线上平台等综合触点，提升绿色金融产品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在政务合作、产业园区服务、乡村金融服务等场景中嵌入绿色信贷、碳普惠产品和绿色支付功能等，进一步扩大绿色金融触达人群与服务广度。

通过多维度的绿色金融实践，我行将更好地服务地方绿色发展战略与国家低碳转型大局，在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展现金融机构的环境责任与社会价值。

（二）完成情况

本行积极践行绿色金融理念，通过“发行”与“投资”双轮驱动，深度参与绿色金融市场，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

碳领域倾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期绿色金融债投放余额4.80亿元，投放企业3家，用于支持广汉某污水处理厂、古蔺某酒业园区集中供热、洪雅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三个绿色项目，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得以有效利用。绿色贷款余额合计6.35亿元(不含绿债投放部分)，上述债券及信贷广泛惠及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绿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等多个关键领域，放大了绿色金融政策的整体效能。

(三) 报告期内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严格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绿色金融的最新政策导向，在《2021-2025年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规划》、《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框架下，相继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清洁能源产业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认定机制的通知》等多项文件，推动本行绿色金融业务体系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在本行董事会确定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方针下，持续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与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双碳”目标、绿色产业与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推出并优化“清洁能源产业贷款”“城市更新改造贷款”等专项信贷产品，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绿色交通、生态基建、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存量绿色金融债券5亿元，投放于污水处理、园区供热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多个环境效益显著项目；同时，本行非绿债资金投放绿色贷款余额6.35亿元。此外，本行还积极运用“川碳快贴”等货币政策工具，持续推进绿色票据业务，助力实体企业低碳转型。

（四）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的要求，推动本行绿色金融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80号）核准，本行于2023年8月21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3年第一期5亿元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债券名称：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22380006.IB，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期限：3年，票面利率：3.20%，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专项用于绿色贷款，促进本行绿色金融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长城华西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绿色债券发行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绿色项目筛选与决策管

理、闲置资金的管理以及存续期信息披露等工作，并明确对绿债资金投放贷款设立专门台账进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拨付及收回加强管理，以确保转款专用。

（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

本行各分支机构按照我行内部既定的绿色项目标准、流程及已有授信审批相关规定，开展绿色项目初步评估、遴选，同时须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形成符合要求的项目清单及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本行公司投行部（国际业务部），该部门对分支行初步遴选的项目名单进行专业筛选，结合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最终确定符合监管及我行要求的绿色项目投放名单，实时下发至各分支机构，并督促各分支机构对符合要求的绿色企业优先安排信贷规模，开辟绿色通道审批，及时完成项目投放。项目决策和实施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在调查环节，本行分支机构依据当地的区域特点、经济结构、行业和客户情况，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信贷指引》以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标准，对客户进行初步筛选，针对项目环境、社会风险等方面信息进行全面调查和综合评价。

2.在项目审查环节，总行公司投行部（国际业务部）对分支机构筛选上报的项目进行预审，判断该项目是否属于绿色信贷项目。

3.在项目审批环节，在公司投行部（国际业务部）预审通过后，将项目报送至总行授信审批部进行全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以及对信贷、安全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对整体风险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授信审批部审查通过后，根据行内授权规定提交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

4.在放款审核环节，授信审批部放款中心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对满足环保标准等放款前提的项目进行放款，从而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绿色导向的企业。

5.在贷款支付环节，本行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6.在贷后管理环节，本行要求分支机构及客户经理严格按照《贷后检查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情况是否满足标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

（三）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将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环保、规划、建设、土地等行政许可与核准文件作为授信审查的核心依据，项目所属产业严格参

照《绿色信贷指引》《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等文件进行筛选，确保项目属于绿色产业范畴，符合国家绿色发展政策导向。在贷前调查与贷中审查环节，除评估客户相关资质的完备性外，更将风险缓释措施的实际执行纳入剩余风险评价因素，全面考察客户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状况、劳动者权益保护体系、薪酬支付及时性等实操表现，实现对表象与实质风险的综合判断。同时，项目还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关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投向的其他要求，确保资金用途合规，无“洗绿”风险。

（四）推进绿色项目投放的具体措施

根据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绿债资金使用过程中，各部门、各条线应充分履职，持续提升本行绿色信贷支持力度，严格遵守“专款专用、成本分摊”原则，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行经营管理层依据董事会决策，制定了绿色信贷发展目标，建立了绿色贷款投放机制与流程，明晰了总分支行的职责与权限，并配合内控检查与考核评价。同时，总行设立了绿色信贷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授信审批部的副行长担任组长，授信审批部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计划财务部、公司投行部、小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零售金融部、互联网金融部等部门负责人。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行绿色项目的认定与投放管理工作，并统筹协调、归口管理绿色信

贷相关事务，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绿色项目投放进展。其中，公司投行部（国际业务部）负责对分支机构拟投绿色项目进行初步评估与筛选，并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率进行持续监测与统筹协调；授信审批部则对绿色项目开展统一认定，认定通过后方可进入绿色项目投放快速通道，实现绿债资金的精准、高效投放。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成功发行后，募集资金划入本行指定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资金到账后，本行立即推动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并按照《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绿色贷款投放进行全流程跟踪，做好贷前审查、贷中监测、贷后检查工作。同时，对绿债资金投放的贷款项目建立专门台账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闲置资金进行过渡性管理。

（六）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相关情况

本行聘请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担任本次债券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联合赤道以《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及其自主开发的《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进行具体认证工作，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续期信息披露四项核心要素评估本次债券的综合表现，对本次债券进行评估认证。跟踪评估认证参考标准包括：《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29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告〔2022〕第1号）、《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绿色领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重点投向环境保护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不参与对生态环境有安全隐患及重大影响的项目。

2. 绿色项目投放情况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在报告年度内无新增投放；报告年度内按期还本金额0.10亿元，涉及项目2个；报告年度内无到期结清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投放余额4.80亿元，涉及贷款5笔，涉及绿色项目3个。

3. 新投放金额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

不涉及。

4.绿色项目投放余额及数量的类别分布

(1) 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投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放于环境保护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项目，分布情况见表1、表2所示：

表1 2025年末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分类情况表

类别(一级)	类别(二级)	类别(三级)	投放金额 (万元)	投放余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占比 (按余额)
2.环境保护产业	2.5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	2.5.7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27,000	26,988	1	56.23%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4环境基础设施	6.4.7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0	18,000	1	37.50%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2绿色交通	6.2.3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	3,000	1	6.25%
合计			50,000	47,988	3	100%

表2 2025年末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地区分布情况表

地域分布	投放余额(万元)	项目数量(个)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26988	1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18000	1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	3000	1
合计	47988	3

(2)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已使用4.80亿元，剩余0.2亿元闲置资金为已投项目按期

还本所致。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后续本行将在跟踪、评估已投放项目的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的同时，持续推动绿色项目的储备，进一步加大绿色贷款的投放力度，发挥绿色金融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切实履行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使命。

（3）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项目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金融债投放项目3个，投放余额4.80亿元，所投绿色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投放产业类别如下：

表3 2025年末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	环境效益	投放金额 (万元)	投放余额 (万元)
某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四川	2.环境保护产业-2.5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2.5.7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某园区年需求蒸汽量88.5万吨/年。本工程拟建设能源站及配套蒸汽管网对园区酱酒企业集中供热。能源站包含锅炉房、综合楼、调压撬、化水车间、道路、厂区配套管网、绿化等，装机方案为4台50t/h（三用一备）燃气锅炉，热网管线总长度约5km。	当地现有白酒酿造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多数企业使用小蒸吨的燃煤锅炉供热，经济效率较低，环境风险较大，且没有规范的环保手续，缺乏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该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满足园区生产必需的工业热负荷需求，控制一定程度的大气污染，有效解决当地酒企环境污染问题。项目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能模式，为园区内酒企提供稳定热源。这一模式构建了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减少煤炭消耗，促进区域能源结构优化。	27,000	26,988
某污水处	四川	6.基础设施	该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5万吨/天，服务范围为某	本项目的环境效益主要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居民生	20,000	18,000

厂 特 许 经 营 权 出 让 项 目		施绿色升级-6.4环境基础设施-6.4.7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园区及周边镇（街道），目前收纳园区内大部分工业企业废水以及周边乡镇生活污水，服务人口约10万人。本次特许经营的实施范围和主要内容为：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对进厂污水进行处理，以实现出水达标排放至政府指定地点的目标。	活等活动产生的污水中含有各种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经过污水处理，这些污染物会被去除或稀释，使得排放水质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实施，对于落实“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提升污水处理服务质量，保障城市给排水系统安全。项目实现年减少排放CODcr 7,665.00吨、NH3-N 757.38吨、TP 85.78吨、TN153.30吨。		
某 电 汽 充 电 基 础 设 施 建 设 项 目	四川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绿色交通-6.2.3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项目新建客货车大型充电站一座，占地面积13,333m ² ，设置直流双枪充电桩40台，配套建设变压器、场地排水、消防、监控等附属设施；在城区新增直流双枪充电桩540台，配套建设变压器、雨棚等附属设施。	新能源充电桩的使用可以有效减少石油产品的使用量，从而降低碳排放。据统计，一辆电动汽车在行驶过程中，充电一次相当于行驶了50-70公里的汽油车排放的二氧化碳。这意味着，大量的新能源充电桩投入使用，将有助于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新能源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由于没有内燃机产生的噪声，因而噪音污染较低。而新能源充电桩在为电动汽车充电时，也基本不产生噪音污染，有助于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3,000	3,000

（二）本期债券整体环境效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绿色项目3个，投放余额4.80亿元。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在投项目部分可量化预期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年减少排放CODcr7,665.00吨、NH3-N757.38吨、TP85.78吨、TN153.30吨。

（三）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1.某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某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5万吨/天，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项目服务范围为某园区及周边镇(街道),目前收纳园区内大部分工业企业废水以及周边乡镇生活污水,服务人口约10万人。本次特许经营的实施范围和主要内容为: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对进厂污水进行处理,以实现出水达标排放至政府指定地点的目标。特许经营经营者通过向政府方支付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经营者需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通过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其各自管理职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特许经营者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特许经营期届满,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将运营状况良好的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予市住建局或当地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无任何权利瑕疵。结合项目进出水水质等相关指标,经测算得,该污水处理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减少排放COD_{Cr}7,665.00吨、NH₃-N757.38吨、TP85.78吨、TN153.30吨,环境效益显。

2.某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某园区年需求蒸汽量88.5万吨/年。本工程拟建设能源站及配套蒸汽管网对园区酱酒企业集中供热。能源站包含锅炉房、综合楼、调压撬、化水车间、道路、厂区配套管网、绿化等,装机方案为4台50t/h(三用一备)燃气锅炉,热网管线总长度约5km。当地现有白酒酿造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多数

企业使用小蒸吨的燃煤锅炉供热，经济效率较低，环境风险较大，且没有规范的环保手续，缺乏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该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满足园区生产必需的工业热负荷需求，控制一定程度的大气污染，有效解决当地酒企环境污染问题。项目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能模式，为园区内酒企提供稳定热源。这一模式构建了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减少煤炭消耗，促进区域能源结构优化。

3.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新建客货车大型充电站一座，占地面积13,333m²，设置直流双枪充电桩40台，配套建设变压器、场地排水、消防、监控等附属设施；在城区及周边乡镇、景区新增直流双枪充电桩540台，配套建设变压器、雨棚等附属设施。新能源充电桩的使用可以有效减少石油产品的使用量，从而降低碳排放。据统计，一辆电动汽车在行驶过程中，充电一次相当于行驶了50-70公里的汽油车排放的二氧化碳。这意味着，大量的新能源充电桩投入使用，将有助于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新能源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由于没有内燃机产生的噪声，因而噪音污染较低。而新能源充电桩在为电动汽车充电时，也基本不产生噪音污染，有助于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五、信息披露制度与执行

本行按照《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29号）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执行方面，本行于2023年8月发行了绿色金融债。在债券发行前，本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所要求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本行已于2025年4月30按时披露了2024年度和2025年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于8月29日和10月31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二三季度和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